

立法會CB(2)1536/09-10(01)號文件

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報告簡介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

香港漁業

- 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



捕撈漁業



- 約 3 700 艘捕魚船
- 當中約 1 100 艘為拖網漁船
- 其餘為在近岸作業捕魚的舢舨及小型漁船
- 2009 捕魚船隊產量約 159 000 公噸，產值約 20 億港元
- 佔本港海產品消耗量約 3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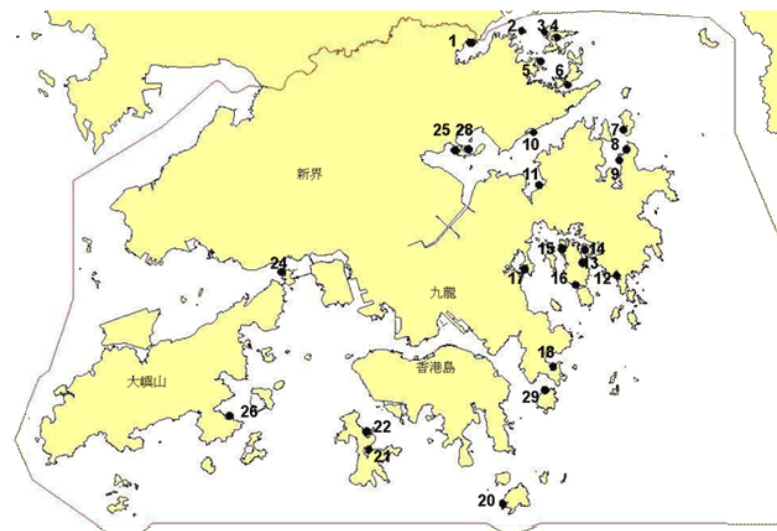


水產養殖業

- 海魚養殖和塘魚養殖
- 任何人士從事海魚養殖活動，必須領有海魚養殖牌照及在指定的養殖區進行 (香港法例第 353 章《海魚養殖條例》)

海魚養殖

- 約 1 000 名海魚養殖牌照持有人
- 在 26 個指定海魚養殖區內操作
- 2009 年的產量約 1 400 公噸，總值約 9 200 萬港元



塘魚養殖

- 魚塘總面積約 **1 000** 公頃
- **2009** 年的產量約為 **2 100** 公噸，總值約 **3 500** 萬港元



香港漁業

- 約 10 000 漁民直接從事捕撈及水產養殖
- 另約有 8 000 名內地漁工受僱於漁船或養殖場輔助運作





香港漁業面對的問題

- 因捕撈力量過大、海洋污染和海上工程等因素，漁業資源質量和數量持續下降
- 營運成本上漲



委員會

- 政府於 2006 年年底成立委員會
- 研究 –
 - 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，以及
 -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



委員會成員

-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(主席)
- 立法會議員
- 漁業代表
- 各專業範疇的學者及專家
- 政府部門代表



漁業可持續發展

委員會

- 考慮到香港漁業 –
 - 歷史悠久和是標誌本地傳統文化的產業
 - 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貢獻
 - 隨著過去經濟轉型而有所改變
- 認為本地漁業有可持續發展的空間



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

漁民

- 自力更新
- 改善生計
- 提升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的能力
- 提供就業機會

社會

- 提供新鮮及優質的漁產品
- 保育本港的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



漁業可持續發展方向

1. 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
2. 存護、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



(一) 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

- 向漁民灌輸可持續漁業發展的概念
- 促進漁民團體成立互助企業
- 考慮「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」
- 檢討現有政府多項漁業貸款的條款和審核程序
- 為個別具發展潛力和空間的行業提供具體支援
- 加強與內地漁業部門及漁業公司聯繫和交流，協助漁民尋找商機

(一) 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

水產養殖業

- 檢討水產養殖的管理和規管制度
- 加強育苗研究及培訓
- 加強研發新養殖品種及提升養殖魚類質素
- 加強推廣和宣傳本地「優質養魚場」品牌
- 利用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」(CEPA) 開拓市場



(一) 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

休閒漁業

- 創造和改善休閒漁業景點
 - 指定漁業保護區及海岸公園
 - 敷設人工魚礁和進行增殖放流
- 提升休閒漁業的營商環境
 - 發掘和優化休閒漁業景點和路線設計
 - 加強宣傳
 - 貸款、技術支援和培訓工作



(二) 控制捕撈力量



- 捕撈漁業遠超「最大持續生產量」及「最合適的漁船數目」
- 訂立規管機制，限制新漁船加入和已退出漁船重返捕撈業
- 限制措施和所需法例修訂，應盡量避免對漁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和額外開支



(二) 控制捕撈力量

- 訂立法例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作業
- 限制本地非漁船類別的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
- 只容許指定的漁具或捕魚方法 (例如手釣) 進行休閒垂釣



(二) 控制捕撈力量

- 無選擇性拖網捕魚
 - 捕捉沒有即時經濟價值的幼魚
 - 改變和擾亂海床
 - 減少海底生物品種的多樣化和數量
- 修訂法例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
- 考慮給予受影響的漁民適當的財政資助，例如推出自願性的漁船回購計劃

(三) 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

- 透過建立法定機制，將本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指定為漁業保護區
- 提升漁業保護區內的漁業資源
 - 投放人工魚礁和魚苗
- 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，以進一步保護本港重要的海洋生態





預計成效

- 漁業資源量和每一單位努力的漁獲價值，相對於沒有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分別高出超過**50%**和**70%**
- 漁民因漁業資源得到改善和恢復而得益
- 為業界提供一個更有利的經營環境
- 為現職漁民提供進一步發展或轉型空間
- 讓漁民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的轉變和自力更新



未來路向

- 分階段推行
- 先推行已有資源或法律框架的建議
- 就有關控制捕撈力量和加強保育漁業資源的建議
 - 進行更廣泛諮詢
 - 取得共識及制訂協助受影響漁民的適當措施
 - 修訂有關法例



未來路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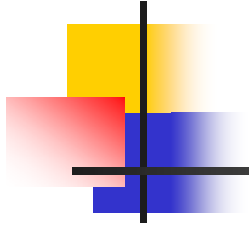
正進行的措施

- 漁民培訓課程
- 魚苗孵化試驗
- 就在海岸公園實施禁止商業捕魚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，及正與持份者進行詳細商討



未來路向

- 進一步研究其他個別建議措施，以評估建議是否可取及可行
- 在有需要時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



完